

中國史

下冊
世界書局印行

中國史

下冊

世界書局印行

上下 270



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三版

中國史

下冊 基本定價 八角

著者	余	遜
行人	吳開先	
政部登記證	內版台業字第〇一八八號	
版者	世界書局	
刷者	世界書局	
發行所	世界書局	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九號		

前言

本書分上古史、中古史、近古史、現代史四個段落敘述，除中古史佔二卷外，餘各佔一卷，因分量關係，分訂上下二冊。

原著者余遜先生所敘止於抗戰前夕，後由李旭先生補敘至勝利復員時，最近又由黃大受先生加「艱苦奮鬥的自由中國」一章附於後，近古史後半及現代史亦有數處曾由黃先生修正。

本書因敘述明晰，詳簡適當，頗合一般需要，故自抗戰前初版印行後，重版數十次，並迭經修正，至今仍未喪失其價值，各方函促重印者月必數起，爰再加補編，以與世見，初習國史者，或有所取焉！

下冊目次

卷三 中古史下

第一章 集權政治的成功與革新運動的失敗	一
第二章 北宋的積弱與北方民族的勃興	一〇
第三章 南北對峙的再現	二〇
第四章 學術的新風氣與文藝的轉變	二九
第五章 集權政治的布置與外族統治的制度	三九
第六章 蒙古帝國的建立與兵威的遠播	四九
第七章 中西文化的交流與商業經濟的發達	六〇
第八章 元代政治的失敗與蒙古帝國的瓦解	七〇
第九章 君主權威的擴張與士大夫的厄運	七八

第十章	明代國威的隆替·····	八六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十一章	流寇的縱橫與女真族的再興·····	九五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十二章	元明制度的演變·····	一〇二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三章	經典研究的衰替與文學的哲學的更新·····	一一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四章	元明的宗教與社會·····	一一八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卷四	近世史·····	一二七
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	漢族的反抗關爭與滿族的統治政策·····	一二七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歐洲經濟文化勢力的東展·····	一三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	清代領土藩屬的經營與中西交涉的開始·····	一四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	反抗運動的起滅與列強壓迫的開始·····	一五九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	太平軍的革命與捻亂回亂的繼起·····	一六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	內亂期間外患的煎迫與權利土地的繼續喪失	一七八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七章	藩屬的喪失與列強侵略的猛進	一八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八章	革新事業的推進與新舊派的衝突	一九九
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九章	庚子義和團運動與東北危害的加增	二〇六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十章	清代的制度與社會	二一六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十一章	理學的衰微與樸學的盛興	二二二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

卷五 現代史……………二二一

第一章	專制制度的推翻與共和政體的建立	二三一
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帝制運動的起滅與南北的分立	二四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章	民國成立後列強壓迫之加劇	二五〇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	國民革命的興起與南北的統一	二六〇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 民族運動的進展與東北四省的被佔	二六八
第六章 七七抗戰與中華民族之復興	二七七
第七章 機械工業的漸興與社會經濟的狀況	二八六
第八章 教育制度的改革與思想學術的變異	二九五
結 論	三〇三

卷三 中古史下

——從宋初到明末（公元十世紀中到十七世紀中）——

第一章 集權政治的成功與革新運動的失敗

——宋初的政治與王安石的變法——

內重外輕的政
策及其流弊

宋朝初年的政治措施，專在防弊，努力集權中央，造成內重外輕的現象。太祖代周後，鑒於唐末五代禁軍的跋扈和藩鎮的專橫，採用趙普的計畫，第一步即解功臣兵柄。代周之次年（公元九六一），建隆二年，罷除石守信、王審琦等典禁衛兵之權，使禁軍天子掌握。第二步即剝奪各方鎮兵馬財賦民政大權。公元九六三年（乾德元年），始命中央的文臣

知軍州事以代武將。各路設轉運使轉運財賦，各州除本州開支外，悉送朝廷。令諸州縣於所部兵挑選精銳送到京師，稱爲『禁軍』，餘留本州，稱爲『廂軍』，以削弱地方的武備，而以禁軍分班駐守各要隘，謂之『番戍』，使將不得專兵。於是財稅兵馬大權皆歸朝廷，而內重外輕的局勢成。此外，優給百官俸祿以懷柔臣下，特重臺諫言事以糾察百僚，表章節義以矯五代廉恥墮喪的士風。宋朝一代的政治和士風，都受太祖時措施的支配，規模頗爲宏遠。太宗繼之，亦能知人善任，釐訂制度。但北方的遼和西方的夏強盛，中國武功不競，而仁宗英宗之世，士大夫因伉直敢言的風氣，流而爲意氣的爭執。這是宋初措施矯枉過正的流弊。

●石守信王審琦等以故人宿將領禁衛，太祖納趙普言，於會飲之際，諷守信等請病罷官，史稱爲『杯酒釋兵權』。●宋史職官志載宋代官祿，除正額的俸錢祿米外，有職錢、元隨、僚人錢、僚人餐錢，官於外者有公用錢、職田、茶湯錢諸名目。（參看二十二史劄記卷二五）

記卷二五）

●宋初臺諫權重，隨時隨事得彈劾執政，許以風聞，不加罪議。●宋太祖在陳橋驛被將士擁戴後，周侍衛觀軍副指揮使韓通謀舉兵相抗，不勝，閉門死節。太祖即位，首贈通中書令以褒其節義。

士大夫的
黨爭風氣

太宗歿後，真宗繼立，以對契丹用兵失敗，逼成城下之盟，真宗深以爲恥。王欽若乃說帝封禪，以震耀百姓。公元一〇〇八年（大中祥符元年）乃僞爲得天書於城上，登齋

醢，封祀泰山，用度逾侈，財政匱乏。仁宗繼立，雖能崇儉恤民，而病在國體。帝嘗以事怒皇后郭氏，與執政議廢黜，宰相呂夷簡阿帝意，而御史中丞孔道輔率諫官范仲淹等力諫。帝卒黜后而貶道輔等。這時朝臣已有務爲名高好持苛論的風習，遇事各爭意氣，動輒互相詆毀。帝於公元一〇三六年（景祐三年）下詔戒羣臣越職言事，公元一〇三八年（寶元元年）及一〇四四年（慶曆四年）兩次下詔戒羣臣朋黨；但士大夫的倖直風氣，並不因之減削。●至英宗時而有「濮繼」的爭執。

仁宗無子，以兄濮王允讓子曙爲嗣。仁宗歿，曙卽位，是爲英宗。因追尊生父濮王的問題引起朝臣的大爭論。宰相韓琦以爲禮不忘本，主張尊禮濮王。知諫院的司馬光，以爲宜稱濮王爲皇伯。歐陽修則主尊親，以爲父母之名不可改，仍宜稱濮王爲「親」。諫官呂誨范純仁等主光議，連上七書，至於痛詆韓琦歐陽修。「廢后」與「濮議」，皆帝王家的瑣事，無關國計民生，而官官認爲絕大題目，變色力爭，以自鳴其伉直，可見他們意氣之盛了。

●公元一〇四三年（慶曆三年）宋夏議和之後，仁宗用夏諜爲樞密使。諜官歐陽修攻諜，目爲姦邪。據到京就備官，代以杜衍。國子監直學石介作慶曆聖德詩以稱美仁宗，於是杜衍之黨與夏諜之黨就互相指目爲黨人。次年，仁宗下詔戒羣臣朋黨，杜衍繼

寇仲淹爲相，御史中丞王拱辰攻其頗難弄政和他所用的集賢校理王益柔，杜衍不自安，次年（慶曆五年）罷職歸去，歐陽修大言曰：

『吾一網打盡矣。』逾一年（慶曆七年）夏涼州爲宰相。這時朝臣的爭執，大率都是互爭意見，所操題目，無大關係，但政局因此不

能安定。

神宗變法的背景

宋初杜漸防微的政治制度，雖能收中央集權的成效，但州郡兵備削弱，實爲宋室積弱的原因。州郡的廂軍，本來是禁軍挑剩下的老弱，又不甚教閱，雖多而不精。比較精銳的禁軍，也逐漸腐敗。而且以禁軍番戍要隘，調動太頻；一則將與兵不相習，再則駐防不久，不遑熟悉當地形勢，所以偶有邊警，總是望風潰散。真宗以後，政制的弱點盡行暴露。軍事方面，太宗伐遼失敗。真宗以後，邊防吃緊，兵額陸續增加。但因爲兵制的不健全，和缺乏訓練，結果徒替國家財政上增加很重的負擔，戰鬪力依然不強。財政稅收方面，宋初得國，每蠲免租稅以收拾人心。但對於賦賦轉易，丁口隱漏，并兼偽冒，都未嘗考按。蠲免租稅，只能惠及豪富，而貧民得不着好處。稅制沿襲唐代的兩稅，但田稅之外有丁稅，丁稅之外又有無限制的力役。●正稅雖輕，實際上百姓的負擔，卻較前代爲重。支出方面，宋初用度很小。到後來兵多官增，開支便大。●真宗因迷信天書，大興土木，廣營齋醮，耗財很多。而宋朝每逢郊祀大典，大行

賞賜，因官吏兵士的加增，賞賜所耗的錢，仁宗時到千二百萬緡。後來對遼夏交涉，戰時的軍費，議和以後，每年輸納歲幣，都使國家財政上，成很大的困難。宋代的君主，從太宗以後，真宗是奢侈之君，仁宗號稱令主，而政策則不免因循。軍事日就窳敗，財政入不敷出。范仲淹為相時，有意更張，但以不便者多，未能行其所志而罷。傳至英宗的兒子神宗，很想發憤圖強，任用以經濟自負的王安石。創設新法，針對當時軍政財政的積弊，加以整理和改革。雖然遭一般保守派士大夫的掣肘，但是在政治史上，自有他悠久的價值。

●唐代兩稅，本包括『租』『庸』『調』。但唐中葉以後，又有按人戶等第差充的力役。宋代承之而名目更繁。有主官物的『衛前』，督課賦稅的『里長』，『里正』，『戶長』，巡捕盜賊的『耆長』，『弓手』，『壯丁』，以及供驅使的『承符』，『人力』，『手力』，『散從』。所謂按人戶等第，係以丁口多寡實產厚薄為標準。於是百姓至不敢多種田植桑，甚至有自殘肢體以求免役，或自殺以免子孫之役的事。●宋朝歷代『庸軍』升為『禁軍』的很多。每遇荒年，朝廷又把招兵看作物救荒的政策，於是兵數驟增。太祖開寶年間（公元九六八——九七五），總三七八，〇〇〇人，太宗至道間，（公元九九五——九九七）六六六，〇〇〇人。真宗天禧間（公元一〇一七——一〇二一）九二二，〇〇〇人，至仁宗慶曆時（公元一〇四一——一〇四八）增至一二五九，〇〇〇人，較宋初已加至三倍有餘。宗室吏員冗濫，真宗時九百七十八萬五千緡，仁宗時一千二百萬緡，英宗治平時，（公元一〇六四——一〇六七）較仁宗皇祐時（公元一〇四九——一〇五四）增十之三。●英宗治平二年，歲入一一六，一三八，四〇五緡，歲出一二〇，三四三，

一七四，加以非常出一一、五二、二七八，不足一五、七二六、〇四七。
一〇七六年。（神宗熙寧二年到九年）傳見宋史卷三百二十七。

◎王安石，字介甫，撫州臨川人。執政時期，在公元一〇六九到

王安石的改革

安石的變法，對於財政軍政，都有積極的改革。他的整理財政：對於國用，先清理收支的積弊，從節流入手，然後創立新法，以增加府庫的收入；對於民生，則注重培養社會的富力。爲政之始，先設置「制置三司條例司」，制定全國一歲用度的定式，頒布施行，每年節省的浮濫開支，達十之三四。次即整頓賦役。公元一〇六九年（熙寧二年）遣使考察天下的農田水利賦稅，另爲之頒布約束，數年間得廢田萬餘處，三十餘萬頃，地利盡而國家的賦稅亦增。更定方田均稅法，令縣令每年九月委官吏分地丈量土田，察其土性高下而定賦稅，以革除豪強隱稅的積弊，而平均百姓的負擔。又改差役制爲雇役制，分人民之貧富爲五等，令民依家資之高下，按等第輸免役錢，「單丁」「女戶」「官戶」等本來沒有差役的人家出助役錢，官用此錢募役，不再簽差，使百姓免徭役的苦痛，謂之免役法。其新法含有社會政策的意味者，則有青苗、均輸、市易三法。青苗法是利利用諸路常平廣惠倉的錢穀，借給農民做資本，秋收加息二分收回，號青苗錢，使百姓免受豪富盤剝的苦痛。又仿漢唐舊制行均輸法以通貨

物有無。市易法以剝物價貴賤。這都是裁抑豪富兼并增加國家收入的新經濟政策。這些新法之中，尤以青苗免役爲便利百姓的措施，行之很有成效。

安石的整理軍事，先採取精兵主義，把不任「禁軍」的降爲「廂軍」，不任「廂軍」的取消其兵籍，所裁減者甚衆。又廢掉以前番戍之制，置將統兵，分駐各路，以革除兵將不相熟悉的弊病。安石素來不贊成募兵，很想恢復徵兵的制度，乃施行「保甲」法，以十家爲一保，公選一人做保長；五十家爲大保，公推一大保長；十大保爲一都保，有都保正及都保副。戶有二丁的以一丁充當保丁。起初保丁每日輪派五人備盜，後來教保長以弓馬武事，令他轉教保丁，逐漸實行他的以民兵代招募的計畫。從公元一〇六九年（熙寧二年）起，八年之間，義勇保甲民兵達七百一十八萬二千餘人，成績很有可觀。此外行「保馬」法，命人民畜養官馬以充實戰備；改諸州官吏循例供獻兵器的制度，設軍器監，以謀武器的改良。

●「方田均稅法」是劃分東西南北各千步的土地爲一方，丈量之後，因土性高下分爲五等，而估定賦稅數額。●青苗法本創於陝西路轉運使李參，安石因其成效卓著，故推行之。●宋史食貨志載司馬光敘當時民間情形道：「糴一不登，則富者操奇贏之資，取倍蓰之息，偶或小稔，實價愈急。稅調未舉，資儲罄然。穀未糴，而米未下，已非已有。」可見當時豪富剝削貧民之劇烈。●

『均輸法』本於漢魏弘羊及唐張晏舊制，令發運使對於各地上供的實物，得從貴就賤，因近易遠，顧京師倉庫所儲蓄的，便宜購買。如此商賈不得因公私的需要而乘時操縱。

③『市易法』本於漢之『平準』法，於京師設市易務，凡貨物滯銷的，官用平價收買，又商人除貨贖官財貨，以田宅或金帛作抵出息十分之二，過期不還的，罰其錢百分之二。

新舊黨爭 的劇烈

宋朝士大夫，在仁宗英宗時，已有意氣用事，黨同伐異的弊病。王安石年少望淺，神宗將要用他爲相的時候，舉朝已不以爲然。④他所創新法，立意和制度本來很好，但一般自命爲守正不阿的保守派，如韓琦范純仁司馬光呂公著程頤蘇軾等，羣起非難。安石爲人，自信堅而量狹，又急於見功。於是力排衆議，引用陳升之曾布章惇呂惠卿韓絳等爲贊助。新法或未能周密，重以官吏奉行不善，難免有不便百姓的地方。加以對遼夏外交失敗，更與反對派以口實。新舊兩派，互相攻擊詆譏，其後神宗歿，哲宗年幼，太皇太后高氏聽政，黜新黨而以司馬光呂公著爲相，舊黨連翩進用。舊黨中對新法，也有作平情之論者。⑤但司馬光不顧，不到一年，新法全部推翻。司馬光歿後，舊黨中程頤蘇軾等互爭意見，其門人朋友，各結黨相攻，於是有洛蜀朔三黨。⑥太皇太后歿，哲宗相章惇，復行新法，謂之『紹述』。舊黨多遭斥逐。哲宗歿，弟徽宗立，太皇太后向氏聽政，又用舊黨。徽宗親政，信用蔡京復行新法，京指司馬光

等舊派爲黨，立碑刻石，頒立郡縣，禁其子弟不得至闕下。更假借「紹述」的名目，實行聚斂的政策，以供給徽宗的浪費。新法更爲人所詬病。從哲宗到徽宗，兩派以新法爲黨爭武器，每一派登臺，只努力於更張制度，排斥異己，而不審察是非利害。舊派雖號爲君子，但也不免這種毛病。北宋的國勢，因徽宗任用蔡京，政治腐敗，而日就危殆。

●神宗欲相安石，曾詢問羣臣。韓琦謂「安石爲翰林學士，則有餘，處輔弼之地則不足。」曾介誡其「論議迂闊。」孫固譏他「狷狹少容。」呂誥說他「好執偏見，輕信姦回，喜人佞己，寵諸宰輔，天下必受其禍。」

●如司馬光欲廢免役，復差役，蘇軾卻不以爲然。范純仁亦謂安石新法，只須去其太甚者，差役一事，尤當熟議而緩行。但司馬光不能用。

●洛黨以程頤爲首，蜀黨以蘇軾爲首，朔黨以王巖叟劉摯爲首，粵黨以王巖叟劉摯爲首。立於一一〇三年（徽宗崇寧三年），以所兼哲宗元祐時當國諸人，與其黨徒，世號「元祐黨人」。

●蔡京善於聚斂，假借新法名目，搜括民財，以供徽宗淫侈之用。設蘇軾應奉局，派使者重賈到東南去監造御器，又命朱勳領「花石綱」，搬運東南民家好看的花石進京，騷擾不堪。於是造萬歲山於京城，窮極奢侈。又信用方士王老志林靈素等，大營齋醮，費用不可勝計。

●如蘇軾曾欲使郡縣貸錢與民，與安石「青苗法」相類。蘇軾曾欲訓練州縣民兵，以省禁兵，與安石之欲以「保甲法」訓練民兵用意相類。然安石所創，則元祐諸賢，指擊不遺餘力。又如司馬光在英宗時，曾言農民租稅之外，當無所與，「衙前」當募民爲之，而乃力賦雇役之非。一人之口，而前後自相抵牾，可見當時之反對安石新法者，多半黨氣用事，未嘗熟計事之是非利害也。

高 中 本 國 史 下 冊